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中央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DYQH2026101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北明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AZB262159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邢台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中央空调采购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

第二条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合同价款、验收和付款方式

2.1 采购范围：机房内空调制冷机组、冷却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软化水装置、软化水箱、定压补水装置、设备动力柜、水泵控制柜等设备的连接安装、调试运行及机房改造。

2.2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2.3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2510000 元），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2.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无问题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2.5 付款方式

2.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无问题后供应商即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金额。

2.5.2 供应商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3 本合同项下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合同全款金额之日起转移至甲方，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已交付设备的所有权。

2.5.4 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时，如遇采购人履行审批程序发生短时间顺延时，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第三条 供货周期及保修期限

3.1 供货周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且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45 天完成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供货、机组安装、整机调试及旧机房改造全部工作，确保所有设备系统具备调试条件。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施工、系统调试、旧机房改造工作，未达到正常使用、验收交付标准的，视为乙方整体工期逾

期违约。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的，每窝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3.2 工程期限：自甲方确定的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

3.3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6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2 性能保证：制冷季节提供7-12℃冷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

5.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或者及时书面确认经过乙方深化的图纸。

5.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安装场地，以及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5.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协调有关部门保持设备的运输道路畅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5.5 及时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需要协调的问题。

5.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5.7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实施完成本项目达到实际完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工程相关完工验收手续后，接收乙方交付的设备及现场。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

6.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2 乙方应为完成本项目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6.3 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6.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5 乙方负责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6.6 合同约定需甲方审批、认可的材料及施工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甲方。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6.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其它相关专业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前或者施工过程

中完善、深化施工图纸并及时提供给甲方进行确认，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并保证安装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6.8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和监理管理及指导，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定，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6.9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施工保护措施。

6.10 文明施工，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6.1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12 在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直至完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第七条 安全施工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7.2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施工电梯、楼道以及其他防护设施和现场所具备的施工条件前应认真的进行安全检查，若有安全隐患，报告甲方。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提供和维护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设备和设施，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密闭空间和狭小场地必须采取通风措施，乙方应对非乙方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监理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规定。

第八条 争议

8.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下列情况除外。

8.2.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8.2.2 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第九条 保险

9.1 在本项目中，乙方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及财产险，支付保险费用。

9.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9.3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对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索赔、诉讼和赔偿费用。

第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以下原因，任一当事方可解除合同。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

10.2 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环保排放：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环保要求，达到邢台市现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2 培训：设备调试完毕，乙方负责对甲方设备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操作、维护方面的培训，培训期3-5日，使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能够对设备正确、熟练的进行操作和维护。

13.3 售后服务：

13.3.1 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乙方在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障（不涉及更换设备部件的故障）在8小时内维修完毕；对于特殊故障，乙方在48小时内进行妥善处理，保证机房系统正常使用。

13.3.2 设备配件损坏首次维修直接更换全新配件。

13.4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3%的经济补偿。

13.5 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中央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AZB2621590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邢台市泉北东大街399号

电话：0319-323790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

乙方：河北明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邯山南大街1号豪群大厦六层

电话：0310-3202029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新院区[illegible]空调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AZH26215901

供应商名称：河北明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	美的	CCWG450EVZB 制冷量：1582 kW 蒸发器水流量：272.1m³/h 冷凝器水流量：340.1m³/h COP：6.501 IPLV：9.728	重庆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837000	1674000
循环水泵	凯泉	250KQL500-25-45/4 流量：400m³/h 扬程：24m 功率：42KW 转速：1480r/min	上海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6500	79500
循环水泵	凯泉	200KQL300-32-37/4 流量：320m³/h 扬程：31m 功率：37KW 转速：1480r/min	上海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5000	75000
全自动软水器	宇泉	YQZR-8-A 处理水量：8m³/h	石家庄 石家庄宇泉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1000	11000
定压补水装置	宇泉	YQDY-800-1.0 水泵SQDF50-12-53 Q=12m³/h H=47m N=2kw 定压罐 调节容积：0.26m³/h，工作压力：1MPa	石家庄 石家庄宇泉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4500	24500
不锈钢水箱	宇泉	2000*1000*2000	石家庄 石家庄宇泉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1000	11000
电子水处理器	宇泉	YQGP-300-1.0 处理流量：300m³/h	石家庄 石家庄宇泉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3500	3500
智能加药装置	宇泉	PRJT-200*2 适用范围<3200m³/h， N=160W	石家庄 石家庄宇泉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	15000

集分水器	宇泉	YQJF-600-1.0 L=3500mm, DN600	石家庄 石家庄宇泉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8750	17500
超低噪方形横流冷却塔	斯频德	DX-M3562-E 冷却塔进出口温度：35-30℃,湿球温度：27℃ 循环水量：340m³/h, 电机功率：7.5kw*2; 标准工况：进出口温度：37-32℃,湿球温度：28℃ ，处理能力：450m³/h	大连 大连斯频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	159500	319000
总配电柜	汇盈		陕西省咸阳 陕西汇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280000	280000
投标总价（¥）：2510000.00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峰 日期：2026年10月9日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经双方协商，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安装、运行操作规范施行。依据：GB/T 45477 - 2025、GB 50243- 2016，同时执行设备原厂技术文件。原厂要求严于该规范时以原厂为准。进场设备、材料、辅材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随设备一同进场；进场作业人员需携带：身份证、特种作业证（焊工证、电工证、制冷证等）、保期内的工伤保险或意外险保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厂家技术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严禁私自调换（项目施工周期内以上所有人员必须在场且持证上岗）。为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医院期间，依法依纪安全作业，不出现责任事故、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特签订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工作地点：河北省眼科医院指定位置

一、在医院指定区域内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应安排身体健康、服务态度好、并具备相关技能和安全培训后持证上岗作业。

二、乙方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必须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乙方作业单位在甲方单位作业期间，必须建立严格安全管理制度，按操作规程操作，凡因违规操作，不按制度办事及各种原因造成伤亡、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责任赔偿甲方。

四、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劳保制度，采用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因落实保护措施不力，管理不当造成伤害、损失的，一切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乙方作业人员在医院作业，必须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掌握相关安全防护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进行隐患整改。

六、乙方单位在院期间，要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因作业（较大噪音、震动、障碍）影响甲方的医护、制剂、交通等工作。

七、乙方在作业期间，不得违规私拉乱接插座、电线、电缆，更不能因作业损坏、破坏各类线路，埋下重大安全隐患，甲方一经发现，限期拆除，乙方损失自负，造成甲方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所有来院作业乙方人员，应有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出现磕、碰、摔、砸伤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后，乙方所造成的职工、患者、家属及行人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医疗救治及赔偿费用。

十、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工作条件，需甲方提供材料的，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作业现场和方便的水、电设施。

十一、甲方提供安全的作业场地，告知作业时需注意事项和危险源位置。

十二、凡电气焊等产生明火的施工作业，必须事前向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批准后由施工科室安排专人监护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警示标志和相关防控措施。

十三、甲方安全生产监管科室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十四、凡不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施工组织，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十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十六、医院施工、维保、维修等单位均依照上述要求执行。

十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留存贰份。